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3元，募集资金总额30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9,235,227.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964,772.4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备案文件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 导铜合金接触网材 料生产建设项目	15,804.05	15,804.05	澄发改投备 [2015]212 号	公司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 技改扩产项目	11,989.76	10,792.43	澄发改投备 [2015]211 号	江阴康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子公 司）
	合 计	27,793.81	26,596.48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相关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及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支付汇总明细表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依据汇总明细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

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电工合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工合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声祥 徐荔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